

**2011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1 年建築物 ( 貯油裝置 ) ( 修訂 ) 規例》**

(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建築物條例》( 第 123 章 ) 第 38(1A)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29A 條訂立 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建築物 ( 貯油裝置 ) 規例》**

《建築物 ( 貯油裝置 ) 規例》( 第 123 章 , 附屬法例 K ) 現予修訂 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**3. 修訂第 6 條 ( 批出或拒批牌照的程序 )**

第 6(3) 條 ——

廢除

“ \$45,250 ”

代以

“ \$39,050 ”。

**4. 修訂第 7 條 ( 牌照有效期屆滿與續期 )**

第 7(2) 條 ——

廢除

“ \$23,100 ”

《2011 年建築物 (貯油裝置) (修訂) 規例》

B70

2011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

第 4 條

代以

“\$24,55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11 年 1 月 10 日

---

**註釋**

本規例調低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費用，並調高該牌照的續期費用。